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

(2026年5月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其子公司合稱「**集團**」)特設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人員組成、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關於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的決議等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實施細則的規定。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有3名獨立董事。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由董事長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委員中獨立董事委員數目應多於委員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八條 委員任期三年，與董事任期一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本實施細則第五至第七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期間如有獨立董事委員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其可以繼續當選董事委員，但不能作為獨立董事委員。

第九條 委員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由董事會予以撤換。

除出現前款所述情況以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委員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

第十條 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委員的辭職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離職管理制度中關於董事辭職的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董事會依據本實施細則第九條第一款的規定免去委員所擔任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務或委員在任期屆滿前依據本實施細則第十條的規定辭去其擔任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務，由此導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委員數目低於本實施細則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的最低人數的，由委員會根據本實施細則第五至第七條規定補足獨立董事委員人數。

第十二條 董事會依據本實施細則第九條第一款的規定免去委員所擔任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務或委員在任期屆滿前依據本實施細則第十條的規定辭去其擔任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務並不影響其在任期內繼續行使其作為公司董事所具有的職權。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研究、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並進行考核，提出建議；

(二)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考慮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因素，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通過參照董事會訂立的公司目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五)檢討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否則亦須確保賠償公平合理，且不會過高；

(六)檢討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否則亦須確保賠償合理適當；對於作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如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應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檢討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七)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以《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連絡人為準)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對於作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薪酬，應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確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八)依據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股權激勵計劃；負責審議及／或批准對股權計劃管理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以及負責對股權計劃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對股權激勵計劃的人員之資格、授予條件、行權條件等審查；股權激勵計劃依法應提交股東會批准；

(九)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及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權。如果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有所衝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須就其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或方案的建議，須報經董事會討論同意並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計劃或方案須報經董事會審查批准後方可實施。

董事會有權否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計劃或方案。

第十六條 公司提供委員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為委員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

第十七條 委員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行使職權。

第十八條 委員除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取得由股東會確定的其作為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的薪酬或津貼外，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薪酬與考核工作組

第二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工作組，其中組長一名，專門負責提供公司有關經營方面的資料及被考評人員的有關資料，負責籌備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並執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有關決議。

第二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工作組成員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聘任或解聘，直接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並匯報工作。

第二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工作組負責做好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提供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二)公司被考評人員分管工作範圍、主要職責以及職責履行情況；
- (三)提供按公司業績擬訂公司薪酬分配規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第五章 考評程序

第二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考評程序如下：

- (一)確定被考評人員名單，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二)被考評人員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

(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被考評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四)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被考評人員的薪酬方案或建議，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

第六章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

第二十四條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任委員應在十個工作日內召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二)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聯名提議時。

第二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七天前通知全體委員。

第二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期限；

(三)事由及議題；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主持。

第二十八條 委員應該積極參與並親自出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並對審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

第二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三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通訊表決或投票表決。

第三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工作組組長可列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以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與委員有利害關係的議題時，該委員應當迴避，不參與該等議題的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表決票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決議應寫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未計入法定人數、未參加表決的情況。

董事會有權否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違反前款規定所提出的薪酬計劃或方案。

第三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三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委員的姓名；

(三)會議議程；

(四)委員發言要點；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十五條 委員應當在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上簽字並對該等決議承擔責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委員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委員可以免除責任。

第三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及表決情況，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以上」、「以下」，都含本數；「低於」、「多於」不含本數；「包括」指包含但不限於相關事宜、事項。

第三十九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第四十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實施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屆時有效的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